



---

## 第五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3

####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黎巴嫩、马绍尔群岛、蒙古、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 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第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7 日第 52/24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还回顾** 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1</sup>

**回顾**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2</sup>

**又回顾**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的《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sup>3</sup>

**还回顾**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年6月24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sup>4</sup>

**回顾** 1997年9月4日和5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一次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容忍的麦德林宣言》及《文化合作行动计划》，

**注意到** 2001年11月2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5</sup> 以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

**欢迎** 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sup>6</sup>

**意识到** 一些文化财产原主国认为必须交还那些对它们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关切** 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损害，

**又关切** 武装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的文化财产被丢失、毁坏、搬走、盗窃、掠夺、非法移动、挪用或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无论这些冲突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

1. **赞扬**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鉴定标准，以及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

2. **重申**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1</sup> 各项条款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加入该公约，便利其实施；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

<sup>2</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十六届会议，1970年10月12日至11月14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135页。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7卷，第15511号。

<sup>4</sup> 见<http://www.unidroit.org>。

<sup>5</sup> 见<http://www.unesco.org>。

<sup>6</sup> A/56/413。

3. 欢迎该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 并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该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

4. 请会员国考虑通过和执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2</sup>

5. 重申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窃或非法输出的文化物品公约》<sup>4</sup> 的各项条款十分重要, 并邀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6. 促请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活动;

7.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 继续解决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国的问题, 并相应提供适当的支持;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拟订文化财产的系统清单;

9. 再次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促进各种鉴别系统的使用, 特别是应用 Object ID 物品鉴别系统, 和鼓励将各种识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所发展的数据库连接起来, 使资料能以电子方式传送, 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卖而作出的努力, 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合作, 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0.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国际准则》,<sup>7</sup>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基金, 该基金于 2000 年 11 月《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30 周年之际启动;

11.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制定并执行一项战略, 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基金进行有效宣传, 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其它关心的捐助者向基金自愿捐款;

1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努力探讨各种可能性, 包括进一步提出倡议, 以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13.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2</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纪录, 第三十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 巴黎》第一卷: 《决议》, 第 65 页。

14. 决定将题为“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